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环陈函（2024）10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关于宝鸡市周原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宝鸡市周原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周原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周原工业园，该项目计划投资500万元，在厂区原有生产线基础上，扩建一条年加工10000吨钢结构件的生产线。购置抛丸机、移动式喷漆房、电焊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若干，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其中环保投资67.3万元。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扩建部分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喷砂抛丸粉尘、喷漆废气；下料粉尘经两侧集气口收集后配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在铆焊区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抽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抛丸粉尘经打砂室内集气口收集至室外打砂房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漆产生的废气设置“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2、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内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肥田处置。

3、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油性漆渣及油性漆料桶、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

收尘灰、废砂、废钢丸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于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6、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7、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等相关要求。

三、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但生产工艺中含有工业涂装工序，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工业涂装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落实本环评中《工业涂装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分析一览表》中提出的建设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对原有涂装工序按照环评中《现有项目环保绩效管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提升，通过以新带老确保全厂到达工业涂装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



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审核。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送至陈仓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五、该项目环境属地监管由周原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行业监管由区工信局负责。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2月4日



---

抄送:周原镇,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2024年2月4日印